

2022 年党建工作要点

2022 年学校党建工作总的要求是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，以迎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为主线，自觉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，深化对“两个确立”决定性意义的认识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，推进党的各方面建设全面过硬，为“双高”建设和“三步走”战略提供坚强保证，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和市第六次党代会胜利召开。

一、持续加强政治建设，把“两个确立”的政治成果转化 为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的政治自觉

1.带头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。严格执行《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》《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》以及市委有关要求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，深刻领会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和实践要求，强化对党忠诚教育，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和广大师生切实将“两个确立”的政治成果转化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的政治自觉，转化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忠实践行，转为为履职尽责、做好工作的实际行动。（党政办公室、组织人事处、宣传部、纪检监察室、各基层党组织）

2.不断提高“政治三力”。坚持从政治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

书记对重庆所作重要指示要求、对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牢牢把握“国之大者”，对贯彻落实情况常态化进行“回头看”，督促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把“讲政治”的要求体现在行动上、落实到工作中。加强党员干部政治历练，突出在推进重大部署、应对重大挑战、防范重大风险、解决重大矛盾、完成急难险重任务中厚植家国情怀、培养师生情感，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。深化市委巡视教育系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，加强对党员干部落实“两个维护”和党中央决策部署，以及担当作为、依法履职用权等情况的监督。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按照“十破十立”要求，坚决防范和查处“七个有之”问题，持续深入肃清孙政才恶劣影响和薄熙来、王立军流毒，全面彻底干净肃清邓恢林流毒影响。（党政办公室、组织人事处、宣传部、纪检监察室、各基层党组织）

3.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。认真贯彻落实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，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，严格规范执行“三会一课”、组织生活会、民主生活会、谈心谈话、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政治生活制度，丰富党日活动形式。落实好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、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制度，坚持重温入党誓词、过“政治生日”等仪式，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、时代性、原则性、战斗性，积极发展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。充分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一锐利武器，及时检视整改违背初心使命的各种问题。把“政治体检”查找问题整改同党史学习教育检视问题整改、巡视反馈

问题整改等结合起来，坚持奔着问题去、追着问题走、对着问题改，在补短板、强弱项上持续用力。（组织人事处、党政办公室、宣传部、纪检监察室、各基层党组织）

二、持续加强思想建设，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

4.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。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意见》，对标党中央部署和市委要求，将党史纳入各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、干部教育培训、思政课重要内容，在“用功学”“用情讲”“用心看”“用力做”上持续用力，推动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常态长效，进一步把党史总结、学习、教育、宣传引向深入，持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并形成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。（宣传部、组织人事处、党政办公室、各基层党组织）

5.做好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各项工作。严格按照中央和市委部署要求，配合做好党的二十大及市第六次党代会代表选举工作，大力营造迎接会议召开的浓厚氛围。通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、党支部学习、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、领导干部专题宣讲、思政教师辅导讲座、主题班会、党课团课等多种形式，深入传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，加强研究阐释，引导党员干部和全校师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会议精神上来，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贯彻落实工作中。（组织人事处、宣传部、学生工作部、团委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各基层党组织）

6.持续抓好党的创新理论学习。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教育、宣传宣讲、研究阐释，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批示、重要文章和党中央作出的最新决策部署、出台的最新文件等，作为各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、干部教育培训、思想政治教育的必修内容。深入学习贯彻党章，严格落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至少举办 1 期读书班、每年安排 1 次党章集体学习，党支部每年组织 1 次党章专题学习交流等规定。注重学用结合，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特别是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指导“双高”建设，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。（宣传部、组织人事处、科研处、质量管理处、各基层党组织）

7.大力推进思政工作改革创新。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，完善重大舆情、突发事件舆论引导机制。坚持哲学社会科学“一会一报”制度，强化意识形态类论坛讲座报告会审核报关和规范管理。加强学校“网、报、台、端、微、屏、栏”等宣传阵地管理和网络意识形态阵地管理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。强化教师授课纪律和规矩，坚决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。落实各级党组织负责同志定期为党员干部作形势政策报告制度。推进“十大育人体系”建设，完善“三全育人”体制机制。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，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和课程思政改革创新。进一步完善统战工作制度、建强统战工作队伍，有效发挥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作用，抓好民族、宗教、港澳台侨

人员工作，坚决抵御和防范宗教、敌对势力向校园渗透，做好民族涉疆涉藏教育服务，维护学校政治安全、校园稳定。（宣传部、统战部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学生工作部、团委、保卫处、各基层党组织）

三、持续加强组织建设，推动基层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

8.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。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和重庆市贯彻重点措施，严格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，严格落实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。实施新时代党建“双领”计划，开展党的领导力提升行动、党建引领力提升行动、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力提升行动。大力推进党建“双创”工作，高标准建设国家级“样板支部”，积极申报第二批市级“双创”项目，大力培育党建特色品牌。分级分类开展党组织书记、党务干部培训，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“双高”“双强”工程。健全完善党员教育培训体系，严格党员发展程序和标准。推进“智慧党建系统”和“党建 VR+AR 沉浸式数字展厅”建设，加强 12371 党建信息平台管理维护，做好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。（组织人事处、各基层党组织）

9.持续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。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学校领导班子配备工作。坚持新时期“二十字”好干部标准，加大干部选拔任用、轮岗交流、能上能下力度，适时开展驻村第一书记轮换，建立健全优秀年轻干部成长档案。常态化开展干部党性锻炼、专业能力提升等培训。加强干部监督考核，完成干部人事档案专项

审核。聚焦重庆市商务经济研究院、中科重庆大数据技术应用研究院等平台，持续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，建好用好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。修订和完善职称申报评审制度，探索开展教师分类评价，推进市级“选人用人”试点学校建设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。（组织人事处、科研处、教务处、学生工作部）

四、持续加强作风和纪律建设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

10.持之以恒纠治“四风”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市委实施意见，紧盯“四风”隐形变异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强化正反两方面典型教育，深化纠治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、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，严格落实为基层减负若干措施。认真落实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的意见及学校具体措施要求，深入师生一线开展调查研究，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师生“急难愁盼”问题。（党政办公室、纪检监察室）

11.一体推进“三不机制”建设。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和市纪委六次全会精神，深入领会党中央对全面从严治党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作出的重大判断、重大部署，始终保持“赶考”的清醒。深化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抓好提醒谈话、诫勉谈话等工作，常态化开展“以案四说”“以案四改”，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。加强重点领域监管，紧盯基建后勤、选人用人、职称评定、科研评审、招标投标、招生就业、科研经费、学生资助等“重点领域”“关键岗位”“关键事项”“关键环节”，完善发现问题、纠正偏

差、精准问责的有效机制，进一步强化不敢腐的震慑，扎牢不能腐的笼子，增强不想腐的自觉。（党政办公室、纪检监察室、组织人事处、各基层党组织）

12.提升巡察工作质效。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加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意见》和市委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市委部委、市级国家机关部门党组（党委）开展巡察工作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精神，进一步完善校内巡察工作制度，做好巡察整改“后半篇文章”，做深整改日常监督，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回潮，真正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，高质量完成巡察任务。
(巡察领导小组办公室)

13.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。进一步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各级党组织主体责任清单，构建“一级抓一级、一级带一级，层层压实责任”的工作链条。紧盯“关键少数”，加强对“一把手”和领导班子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、执行民主集中制、依规依法履职用权等情况的监督。将党建工作落实情况纳入督查巡察内容，完善责任追究措施办法。优化党建工作考核，做好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。加大党建工作经费投入，保障党建工作和活动有序开展。（党政办公室、组织人事处、巡察领导小组办公室、财务处、各基层党组织）